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澄清说明

近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某媒体发布了标题为《上市公司新亚制程疑财务造假遭举报》的报道，并被部分公众媒体转载，现就有关情况做如下澄清说明：

报道中所提及的“某五金公司”应为公司客户深圳市金远升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远升”）。2010年5月，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新力达集团将与金远升持续多年的销售业务转由公司继续经营，公司与金远升的业务模式系公司一直从事的供应链服务业务，即客户向公司提出融资需求，并委托公司向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商品，根据客户资质、资金成本、结算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的合理利润，三方签订协议后，由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并由供应商直接交付客户，完成整个业务链条。截至2011年11月，公司与金远升一直沿用此业务模式，累积发生业务收入9,573.15万元。

截至2012年5月，金远升尚存27,675,632.40元应付款未支付给我公司，公司经2012年5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该笔债权及该笔应收款的逾期利息收益权以27,675,632.40元的价格一并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由其收取，公司并于2012年5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近年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未出现明显波动，不存在报道中所述“虚开发票、做大业绩”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